

联合国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会议
第57次会议
1995年12月14日
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5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策林先生(不丹)

目 录

议程项目112：人权问题(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0/SR.57
2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1时25分宣布开会。

程项议目112:人权问题(续)(A/C.3/50/L.66)

决议草案A/C.3/50/L.66

1. 主席请委员会就题为“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0/L.66采取行动,该草案不涉及预算问题。巴巴多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拉托维亚、马拉维、马里、秘鲁、斯洛伐克共和国、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已经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 LACLAUSTRA 先生(西班牙)代表提案国发言说,将序言部分第四段以及第4和第7段中的“民主政府”改为“民主治国”。将第5段从“并请各会员国…”至末尾改为“…希望符合国际法的这些行动以及其他国家采取的行动能够鼓励尼日利亚政府实现该项特定目标;”

3. SECKA 先生(冈比亚)说,他提议对决议草案作多处修订。应将序言部分第四段修订为:“关切尼日利亚没有具有代表性的政府可能会导致出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关于序言部分第五段,其中指出尼日利亚政府在1995年10月1日宣布它打算朝民主方向发展,他认为由于该国人口多并且这种改革涉及很多问题,期望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取得很大进展是不切实际的。因此他建议将最后一句“但是令人失望的是…”删除。应将序言部分第六段和整个决议草案中的“任意”一词删除,因为用词太重,并且采用这种词句本身就有些任意。最后他建议将第一段“谴责”一词改为“遗憾”。

4. GNEH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LACLAUSTRA 先生(西班牙)支持下建议就冈比亚代表团提议的修订进行表决。

5. SECKA 先生(冈比亚)说,他不反对表决,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他主张就提议对序言部分第五段的修订单独进行表决。

6. VAUGHN-FENN 先生(联合王国)说,冈比亚提议从序言部分第五段删除的句子用词很温和。许多提案国都承认尼日利亚已经取得了进展,现有的词句已经考虑

到这一点。他促请委员会保留该段的全文。

7. SAHR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就程序问题发言说,按照议事规则,提案国不得就自己的决议发言。

8. BIGGAR 先生(爱尔兰)答复阿尔及利亚代表提出的程序问题说,就他了解的大会和第三委员会的做法是,允许作一般性说明。爱尔兰代表团不支持冈比亚代表提议的修订案。

9.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必须表决冈比亚代表提出的修订案。

10. VAUGHN-FENN 先生(联合王国)说,赞成保留原文的人应当投票反对冈比亚代表提议的修订案。

11. SECKA 先生(冈比亚)重申必须鼓励尼日利亚境内出现的正面发展。他提议修订序言部分第五段是要使决议草案的调子更温和一点。

12. 对冈比亚提议的对决议草案A/C.3/50/L.66序言部分第五段的修订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乍得、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塞拉利昂、多哥。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托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

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富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13. 冈比亚提议对决议草案A/C.3/50/L.66序言部分第五段的修订案以85票对18票,33票弃权未获通过。

14. 主席请委员会就冈比亚提议对决议草案A/C.3/50/L.66序言部分第四和第六段以及第1段的修订案进行表决。

15. LACLAUSTRA 先生(西班牙)解释投票理由说,西班牙代表团反对冈比亚提议的所有修订案,该决议草案提到的处死做法太草率,未切实通过法律程序。虽然西班牙十分尊重各会员国的国内法律,但是这种法律应当符合国际人道主义的标准。尼日利亚的人权情况以及该国缺乏民主制度,是多时以来国际关心的问题,应受到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谴责。因此,西班牙代表团投票反对提议的修订案。

16. VAUGHN-FENN 先生(联合王国)强调必须保持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的经1993年的选举证明的普遍支持民主制度的重要事实,而这一点是修订案要删除的。

17. NSANZE 先生(布隆迪)说,第一段有问题,因为它错误地假定对尼日利亚的指控是真实的。那些指控未经证实,此外,被指控的一方没有机会辩驳。

18. 对冈比亚提议的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六段以及第1段的修订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尔、塞拉利昂、多哥。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托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 冈比亚提议的对决议草案A/C.3/50/L.66序言部分第四和第六段以及第1段的修订案以90票对10票,35票弃权未获通过。

20. 主席请委员会就经西班牙代表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66全文进行表决。

21. GAMBARI 先生(尼日利亚)解释投票理由说,该决议草案公然干涉了尼日利亚的内政,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字义和精神。按照《宪章》第二条第7款,其中并未授权联合国干涉主要属于国家国内司法权范围内的事务,也未规定会员国提出这类问题并要求解决。提案国完全忽略了这项原则。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促请委员会成员遵守《宪章》的规定,回绝该项决议草案。

22. 提案国完全不尊重尼日利亚的主权。尼日利亚是一个负责任的联合国会员国,并继续履行《宪章》和有关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此外,按照各国人民享有平等权和自决权的原则,各国均有权决定其政治事务和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发展。该决议草案未能考虑到没有一个政治制度或选举程序适合所有的国家和人民,并且政治制度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影响。决议草案中提到的9名尼日利亚人被处死是因为他们被控谋杀4名尼日利亚人而被判有罪的结果。根据尼日利亚的宪法和国内法,按法定程序处理。他们被判刑与人权问题或其政治意见或保护环境的活动毫无关系。此外,正好和决议草案第2段声称的相反,同样的法律适用于所有尼日利亚人。

23. 不应当谴责尼日利亚在按照法定程序办事以后施加死刑惩罚的做法。许多会员国的法律都有死刑惩罚。也不应当只因为尼日利亚是军人统治而在大会上单挑尼日利亚来审判。无论如何,尼日利亚政府已经拟妥一项向民主治国过渡的方案,打算予以分阶段执行,同时会将国内的情况列入考虑。应当鼓励尼日利亚执行自己的民主方案,不应有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4段所隐含的干涉。

24. 有人要求大会谴责尼日利亚,但是大会却没有关于尼日利亚的独立报告,也没有关于尼日利亚情况的人权委员会决议。这是滥用大会和联合国程序。尼日利亚并未破坏和平,因此不应当误导大会来要求会员国考虑采取有关步骤,强迫尼日利亚恢复民主。因此,他促请委员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如果它获得通过,就为侵犯国家主权立下了危险的先例。

25. 非洲国家比其他国家更了解尼日利亚目前面临的各项问题,除了4个非洲国

家以外,所有非洲国家,尽管受到很大的政治压力,都明智地拒绝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尼日利亚永远感谢不被恫吓的那些国家。

26. 尼日利亚代表团特别反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该决议草案的起草者都清楚,在没有具有代表性的政府与侵犯人权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关系。序言部分第五段忽略了尼日利亚政府已经采取的朝向民主发展的步骤。在要求尼日利亚朝民主方向加速前进之前,国际社会应当更清楚地看一看尼日利亚国内的真实情况。关于在序言部分第六段提到被执行死刑的人的名字是前所未见的。序言部分第七段虽然指出英联邦国家政府首脑决定停止尼日利亚的英联邦会员资格,但却未反映出该项决定的总精神。序言部分第九段声称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是尼日利亚人民受苦的原因;这个结论下得太早,因为没有一个国际机构,例如人权委员会握有这方面的事实。

27. 第1段提到的处死案例不是任意为之的,因为这些人已经被判谋杀罪。不应忘记在同一个案件中有6个人获判无罪这个事实;同样也不应忘记4名被谋杀的受害人。第4段说明了决议草案起草人偏向尼日利亚境内的某些集团,第4段错误地暗指目前在尼日利亚的民主化方面没有取得实质进展。第5段相当于要求制裁,这不但危险并且超出了大会的职权范围。最后,为了该决议草案声称要实现的目标,第6和第7段只是鼓励尼日利亚朝向民主发展。

28. 尼日利亚代表团提议对第1、5和6段分别进行记录表决,然后再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29. BIGGAR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反对就第1、5和6段单独进行表决。委员会拒绝冈比亚提议的修订案已经说明了它对这几段所持的立场。

30. 主席说,由于有人反对尼日利亚代表提议的单独表决,因此委员会必须就这项提议进行表决。按照议事规则第129条,他建议委员会先听取两位赞成该提案的人的意见,再听取两位反对者的意见。

31. RODRIGUEZ 先生(西班牙)和BUCK 女士(加拿大)赞成爱尔兰代表的意见,反

对就有关段落进行单独表决。

32. SECKA 先生(冈比亚)和MAIGA HAROUNA 先生(尼日尔)赞成尼日利亚代表的提议。

33. 对尼日利亚代表团关于就第1、5和6段单独进行表决的提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伯利兹、贝宁、布隆迪、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圣卢西亚、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托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

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4. 该提案以80票对32票,30票弃权,未获通过。

35. 主席请委员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66的全文进行表决。

36. NSANZE 先生(布隆迪)解释投票理由说,布隆迪代表团反对决议草案A/C.3/50/L.66,因为它认为由大会命令尼日利亚政府如何在该国展开民主进程是不民主的做法。尼日利亚应该为它主动开始民主进程受到奖励,而不是遭到谴责,并且序言部分第五段已承认了展开民主进程的事实。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对于把在尼日利亚的犯罪者绳之以法毫无帮助。他促请委员会成员在通过决议时不要采取刻板的立场。与其借着通过该项决议草案来羞辱尼日利亚政府,委员会应当通过不同的决议,让大会派遣一个代表团前往尼日利亚用客观的外交方式来处理当前的问题。

37. TAN KUNG SENG 先生(新加坡)说,虽然新加坡政府承认管理象尼日利亚这样的国家并非易事,该国有200个部落,信仰不同的宗教,面临着巨大的问题,但是认为各国均应遵守某些标准。目前的基本问题是如何在国际社会要求遵守最低限度的一般标准与需要考虑到个别国家面临的经常是困难的特殊情况之间取得均衡。虽然新加坡政府接受关于应当遵守某些最低限度的国际人权标准,但是也认为很难解决寻求这种均衡的问题。

38. 虽然国际人权法在近年来已取得很大的进展,但是它同国家主权和国家责任这种基本原则不易并存。在为这个明显的矛盾现象找到确定的解决办法以前,应由每个国家自行负责作出判断。新加坡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某些关键部分不太妥当。他还指出与尼日利亚最靠近并最了解该国情况的复杂性的国家都不支持该决议草案。为此,新加坡在就决议草案A/C.3/50/L.66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39. SAHRA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本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参加了关于决议草案A/C.3/50/L.66的讨论。他本国代表团在讨论期间感到关切的问题中最重要的是关于第5段的问题,并获得提案国的支持。但是,由于提议的其他修订案未获接受,

因此决议草案关于帮助尼日利亚人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目标已经模糊不清。为此，他本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虽然他本国代表团赞成促使所有国家的人民都能享受人权，但是他反对将人权政治化，并反对干涉别国的内政。将促进人权的合法行动政治化会破坏这种行动的信誉。

40. HABIYARIMYE 先生(卢旺达)说，他本国代表团对人权问题十分敏感，因为卢旺达最近发生了非洲史无前例的种族灭绝事件。原则上，他本国代表团不评断其他主权国家的司法制度，但这并不是说它容忍无辜的人民被处死或即决处决。令他本国代表团感到惊讶的是，国际社会在遇到人权问题时其反应仍然是主观的和有选择的，他们对卢旺达境内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人远比对尼日利亚政府要宽大得多。国际社会应当避免采用双重标准，应采用相同的标准来评断所有的国家。为了这些原因，他本国代表团在关于决议草案A/C.3/50/L.66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41. ESPINOSA 夫人(墨西哥)说，她本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3/50/L.66投赞成票，以表达她本国政府严重关切尼日利亚公然违反其所负的人权义务。但是，她本国代表团对于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以及第3和第4段有保留意见，这几段将违反所负义务的行为同国内政治程序相连系，而这应由各国人民在行使自决权利时作出决定。她本国代表团赞成第6段，并认为国际社会提倡和保护人权的最佳方法是采取以国际合作为主的办法。

42. RAI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说，他本国政府的政策是不评断其他国家政府的司法制度和有关的体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因为这些国家必须适应巨大的变化。由于他本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A/C.3/50/L.66已经超出了人权的范围，并触及到国家内部管辖的领域，因此他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43.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66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

罗地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托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布隆迪、乍得、中国、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多哥。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4. 决议草案A/C.3/50/L.66以98票对2票,4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下午1时35分散会。